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而做出的调整，有利于提升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整体效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下属子公司佛山市华源能能源贸易有限公司和香港华源能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新增授信合计85,000万元。公司下属子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基于其业务发展需要充分利用财务杠杆为业务发展提供充足的营运资金的行为，有助于提高其业务发展的水平，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佛山市华源能能源贸易有限公司和香港华源能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华源能能源贸易有限公司和香港华源能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为其提

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所提供的担保均由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其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我们认为候选人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所规定的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以及国家各部委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

公司本次董事会提名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和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程序完备，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殷红梅女士、熊少强先生、李丽芳女士、陈永坚先生、何汉明先生、尹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周林彬先生、陈秋雄先生、廖仲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选举前，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还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本页无正文，为《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建军 _____

王晓东 _____

单苏建 _____

2020年11月3日